



院檢學習心得

雞籠雨港

第 63 期學習司法官基隆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濱海奇基、港灣風情

貳、內勤業務概述與實務運作

一、現行犯案件之處理

二、通緝犯案件之處理

三、司法警察請票之處理

四、司法警察釋疑之處理

參、外勤業務概述與實務運作

一、基隆地檢署報驗流程

二、相驗前之準備

三、相驗過程

四、相驗完畢後之訊問

五、相驗完畢後之處理

六、案例分享

肆、特殊案件偵查實務

一、廢棄物清理工案件偵查實務

二、三角詐欺案件偵查實務

三、妨害秩序案件之法律問題及偵辦技巧

伍、結語

壹、前言—濱海奇基、港灣風情

你在南方的盛夏裡陽光嫵媚，我在北方的寒夜裡陰雨綿綿。基隆位在臺灣北端，夏季盛行西南季風，偶有午後雷陣雨，其餘大多晴空萬里；冬季則因位於東北季風的迎風面，不是下雨就是陰

天，氣候潮濕寒冷。轄內區域依山傍海，有著許多天然良港，山坡地形佔全市總面積約 94%，與義大利熱那亞及日本長崎同為港灣城市，並以廟口夜市、生猛海鮮、濱海公路、九金水等景點聞名，且每天上下班搭乘 2088 號客運也能看到基隆港及海水。此外，基隆港時常有國際郵輪停靠，若要去馬祖旅遊，

也能從基隆港搭乘一日僅一班次的臺馬之星前往。

基隆地檢及地院共用同一棟辦公大樓，建築的左半邊為地院，右半邊為地檢，學官辦公室則在地院，院檢實習階段全程不換辦公室。轄區除基隆市外，向西為金山、萬里區，向東則包含雙溪、平溪、貢寮、瑞芳區，橫跨北海岸及東北角。本期全組成員先學習檢方業務，再接續刑事、民事及家事事件審判及實務。於檢方學習期間，也歷經新任檢察長及院長上任。

基隆地檢並非都會型、一級地檢署，因此業務並未如直轄市地檢署分工極為細緻，有鑑於此，在檢方學習階段才能接觸到各式各樣的案件，例如動保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污治罪條例、水土保持法、洗防法、銀行法、廢清法、陸海空軍刑法、國民法官法、婦幼等，學習範圍非常廣泛。且監導亦請署內眾多優秀檢察官分享各自的辦案經驗及技巧，也參加科技監控設備運用、加密貨幣偵查實務等演講，可謂非常充實。

貳、內勤業務概述與實務運作

內勤業務為檢察官工作內容之一部，其法源依據為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內勤業務主要包含：現行犯之認定與處理、通緝犯及其他類別

人犯之處理、申告及自首之處理、司法警察釋疑、搜索、通訊監察、採尿、拘票之核發，以及速偵案件之處理。在員額較多的中、大型地檢署，會將內勤值班分為「內勤一」及「內勤二」，甚至有部分地檢署會再區分「內勤三」。惟基隆地檢署因檢察官人數較少，故所有內勤案件均由當日值班檢察官負責，而無組別之區分。

以下將說明內勤檢察官就現行犯、通緝犯之處理與司法警察請票、釋疑相關業務與應注意事項，並提出相關釋例，以茲具象。

一、現行犯案件之處理

(一)現行犯案件之處理程序與應注意事項

現行犯之認定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88條。若符前開規定，司法警察即會逮捕人犯，並在警局進行初步訊問，之後將人犯連同卷證一併解送到署。待法警報告檢察官後，檢察官即行閱卷並開庭訊問人犯。訊問完畢後，倘有強制處分之必要，即行強制處分；倘無，則諭知被告請回。無論是否有為強制處分，均需在點名單批示並記明筆錄。

倘若遇有同時解送數案件被告之情形，即生庭期安排之問題。在順序上，可先從案情單純、人數單一的案件開始，再者為案情較複雜但人數不多的案



件，最後安排人數眾多的案件，避免產生拖庭以及不及聲請羈押之結果。

在訊問被告部分，首先，檢察官應進行人別訊問。在現行犯案件中，有較高比例的被告未帶證件。若然，通常在司法警察送入地檢署的卷內即會有所表明，檢察官即會確認卷附指紋卡是否有比中資料，並於開庭訊問時以被告的父母姓名、家中排行、家內成員等訊息進行身分核實。確認人別後，即會進行權利告知，包括所犯罪罪名以及緘默權、辯護權與證據調查聲請權之諭知。告知完畢後，即會訊問被告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身分，判斷是否有申請法律扶助之可能。倘被告欲聲請法律扶助或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應停止訊問，待被告之辯護人到庭後，始得續行，惟若等候超過 4 小時而辯護人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檢察官則可進行訊問。

其次，檢察官應訊問被告對於逮捕過程的意見以及是否要向法院申請提審，以確保逮捕程序的合法性。接著，檢察官會就犯罪事實進行訊問，確認被告是否有為移送書中所載之行為，並針對被告被移送之事實為更詳盡之訊問，作為強制處分判斷之參考以及輪分後承審檢察官案件處理之依據。如有扣案物品，亦應提示扣案物品目錄表，使其表示意見，確認是否為本案犯罪所用或犯

罪所得，以及是否拋棄該等扣押物（涉及後續沒收、銷燬等事項）；如有前科並可能構成累犯，則應提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使其表示意見。最後，會訊問被告是否承認犯罪，並使其為其他意見之補充。

若檢察官認有強制處分之原因及必要，則應為強制處分之諭知。強制處分之類型包含交保、責付、限制住居，以及羈押。較常見者為交保、限制住居及羈押，惟因檢察官之羈押權限已於刑事訴訟法修正後遭除去，故檢察官僅能向法院為羈押之聲請。倘檢察官命人犯交保，會請法警帶人犯至候保室，請其電聯親屬以覓保；倘檢察官欲為羈押之聲請，則會將人犯暫留於拘留室，檢察官即會填寫羈押聲請書。實務上，因羈押聲請書表格空間有限，多會以羈押聲請書附件方式，向法院闡釋該案之事實背景、聲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供法院審酌是否應准押。

(二)實務運作

1. 不能安全駕駛

因酒後駕車而為警查悉，並為現行犯逮捕者實非少數。酒後駕車案件係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為移送依據，在此類案件中，卷內所檢附之文件多會包括：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明被告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與車籍查詢資料。檢察官在收到此種案件後，應就被告酒測紀錄表上所載測定機器序號與型號與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之序號與型號相互核對，並應確認是否係於前述檢定合格證書之檢定合格期間內實施酒測。

在進行犯罪事實之訊問時，應先就移送書中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確認，並應訊問飲酒時間（起訖）、飲酒地點、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之時間、地點、預計抵達之目的地、查獲地點及時間。最後，提示前開酒精測定紀錄，使被告表示意見。

於此種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因相關證據已於司法警察查悉並實施逮捕之際蒐集完畢，故多無聲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最終多在訊問完畢後諭知請回。

2. 施用毒品

施用毒品案件之查悉多以採尿結果為源，而採尿處分因存在憲法爭議，前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宣告定期失效，故程序上應盡可能謹慎。檢察官在進行訊問時，應先訊問被告對於採尿程序有無意見，並訊問是否同意採尿，以及是否親自排放尿液與封緘、用印。此外，因施用毒品之人可

能存在精神恍惚之情形，故宜在進行犯罪事實訊問前，確認被告意識狀態是否清楚，避免不正訊問之可能。再者，檢察官應訊問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以及施用毒品之種類、施用之方法。又在施用毒品案件中，多會就被告用以施用毒品之器具（如吸食器、電子磅秤、分裝袋等）進行扣押，此際亦應提示扣案物品目錄表，並使被告表示意見，確認扣案物品係被告用以施用毒品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並確認被告是否拋棄扣案物品。至此，可大致確認被告確有施用毒品之犯行。

為擴大追緝毒品上游，並提供被告減刑機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¹），檢察官會續行訊問毒品來源，包括該毒品係自何人取得，是否有其年籍資料與聯絡方式；另外亦會就取得數量、時間、地點進行訊問。

最後，會訊問被告是否曾執行觀察勒戒，以利分案後受理此案之檢察官作成最終之偵查決定（聲請觀察勒戒、緩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在是否認罪之訊問上，因現行犯解送至地檢署時，尚未取得最終尿液採驗結果與扣案物之檢驗結果，故宜訊以：「若驗尿報告驗出

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特定毒品陽性反應，是否承認施用特定級別之毒品？若扣案物驗出特定毒品陽性，是否承認持有特定級別之毒品」，以昭完善。

3. 詐欺集團車手

詐欺集團車手多論以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其犯罪規模多較龐雜，串供、滅證與逃亡風險甚高，故具有聲請羈押必要，檢察官在進行現行犯訊問時，也會就犯罪事實為更詳盡之調查，以利法院審酌是否裁准羈押。

收案後，倘就查悉過程有不明之處，宜電聯承辦偵查佐，請司法警察說明並出具職務報告，確認解送時掌握之證據，例如逮捕時車手是否已拿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此種類型之證據除用以提領現金之提款卡、存摺外，另更重要者為被告之手機。其中，與他人的對話紀錄至為關鍵，因車手多會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聯繫，故警察通常會在第一時間將車手之手機設定為飛航模式，避免其他共犯將對話紀錄刪除（如 Telegram 可單方刪除所有對話紀錄），並將對話紀錄截圖附卷。檢察官通常會就該對話紀錄內所載內容向被告進行確認。

在實務上，被告多否認犯罪，並以其被騙、受他人指使、對詐騙內容毫不知情為抗辯。檢察官可突破之方向略以：

(1) 自被告學歷、經歷、過去工作收入

著手，凸顯本案被告收受報酬、錄取過程、工作內容的不合理性。

(2) 自被告與他人間的對話紀錄著手，凸顯本案內容之怪誕。倘被告抗辯係協助公司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多會因擔心追緝而以化名對接。此時，即可以被告以化名對外處理公司事務之事實，推認被告對詐騙內容毫不知情之抗辯並不足採。具體設例如：在對話紀錄中，上游要求被告以化名與被害人接洽、指示被告將任何可能留下行蹤軌跡之票券丟棄、或至廁所交付向被害人取得之款項等。若有相關對話紀錄，即可當庭提示並訊問之。

(3) 自扣案物著手，凸顯扣案物中明顯不合法、不合常理之處。如扣押多個不同化名的名牌或不同公司之印章，即可推認被告未能預見受託工作違法之抗辯不可採。

(4) 若被告有相關前案紀錄，無論偵查結果為何，均可證明：被告既前經司法警察、地檢署甚至法院就類似案件受審，理應對其所為行為係違法有所預見，故被告抗辯其完全不知情即難採信。

在此等案件中，倘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其他被告未被查獲而有串供、滅證之可能，即應聲請法院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應即填載羈

押聲請書。聲請書中，通常會記載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並就聲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進行闡釋。就聲請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略述如下：

- (1) 犯罪嫌疑重大：多以被告對話紀錄為憑。
- (2) 羈押原因：即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多以被告對話紀錄為憑，自對話紀錄中可看出被告受上游成員指示，或與集團其他成員分工。就「受他人指示取款」之該他人言，即可能被認為有其他共犯。
- (3) 反覆實施之虞：若有相似之前案，則可證明被告可能會反覆遂行相關犯行。
- (4) 羈押必要性：以所涉犯行侵害民眾財產法益、對社會秩序侵害甚鉅、可能存在潛在被害人、擴大追查上游之所需著手。

二、通緝犯案件之處理

通緝，依通緝所據程序又分為「偵查通緝」與「執行通緝」。倘在上班時間緝獲通緝犯並解送到署，「偵查通緝」由原承辦股檢察官、「執行通緝」由執行科檢察官分別訊問，皆非為內勤

業務所應處理；倘係下班時間或假日始緝獲到署，則由內勤檢察官處理。以下針對此二種通緝類型之處理，簡要說明。

(一)執行通緝之處理

司法警察解送通緝犯到署後，檢察官應先進行人別訊問，並告知據以執行之判決基礎與應執行之刑度，同時透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確認是否為其他司法機關通緝，以及逮捕後是否曾解送至其他檢察署，並確認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倘審酌後認應予執行，則應區分不同刑種為處理：如為罰金刑，即應命被告繳納罰金；如為徒刑，首應注意是否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若得易科罰金，則應注意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區分各月份之日數，且應自被告到案日起算。如被告完納罰金，即可釋放而無需送請執行科執行；如被告得易科罰金卻未完納罰金，或受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宣告，應於訊後簽發乙種執行指揮書，並批示撤銷通緝，發放歸案證明書，並送執行。

若非本署所為之執行通緝，依臺灣高等法院檢查署與法務部函釋及相關實務規定²，本署仍應即時訊問，不得拒

² 參臺灣高等檢察署 98 年 10 月 23 日檢資緝第 0981405855 號、103 年 8 月 7 日檢執甲字第 10312002660 號、法務部 87 年 11 月 17 日檢英文清字第 000355 號、98 年 10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80035758 號函。



收。本署於訊問後應送請執行，次日並由執行科通知他署囑託執行。

(二) 偵查通緝之處理

偵查通緝案件之訊問，首先亦應進行人別訊問，接著應訊以為何先前傳喚未到？並確認目前被告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確保被告於後續偵查程序中能夠接收到開庭通知與相關書類。訊問完畢後，可就通緝書之犯罪事實進行訊問，並審酌是否對之為強制處分，同時批示撤緝並發放歸案證明書，並諭知被告隨身攜帶歸案證明書至少 10 日。此外，內勤檢察官倘對於該案犯罪事實有不明之處，或為矚目案件，宜與承辦檢察官聯繫，以妥適為本案之處理。

三、司法警察請票之處理

內勤業務中，內勤檢察官應處理搜索票、拘票、通訊監察相關案件、尿液強制採驗許可書之聲請。惟因通訊監察案件實務上多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從而目前通訊監察書案件較為少見；而搜索票與拘票之聲請，就本轄區而言，多為專案執行所須，司法警察於報請檢察官指揮，並蒐集相當證據後，始會由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與拘票，故在本署內勤案件中亦非多見。是以，在本署司法警察之請票案件中，以尿液強制採驗許可書

之聲請為大宗。以下簡要說明此部分案件之處理。

尿液強制採驗許可之依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受強制採驗尿液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於保護管束期間，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或受強制採驗尿液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前段、第 21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 2 年內，經警察機關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方得為強制採驗。內勤檢察官在審酌時，應注意採驗尿液之通知是否有合法送達，倘司法警察未經由郵務機構而自行以「寄存」方式送達，應注意正確送達時間，並將相關證明（如受採驗者之戶籍或通訊地址照片，佐證司法警察確實有至現場為送達，並將通知黏附於上址）附卷。受採

驗人經合法通知後 48 小時內，若未至指定機構接受採尿，司法警察始可報請檢察官為強制採驗³。

檢察官若認該尿液強制採驗聲請書有不予許可之事由，應於該聲請書上批示，退回司法警察另為適法之處理；若為准許，則應於該聲請書上批示准許，並請司法警察另送值班主任檢察官。

四、司法警察釋疑之處理

內勤檢察官亦需處理司法警察法律疑義之釋疑業務。若檢察官認為司法警察請示之疑問影響較鉅，則應與值勤之主任檢察官為討論，必要時應請示檢察長⁴。如遇有司法警察詢問通緝犯或是現行犯是否可以不解送至地檢署，或反應當前有無法解送之事由，是否可先不予解送時，可先向司法警察確認是否已逮捕人犯。若已逮捕，除非該人犯係現行犯且符合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不予解送之規定，否則均應解送；若尚未逮捕，可向司法警察說明：按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緝犯，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現行犯，任何

人均「得」逕行逮捕之。只要一經逮捕，就必須要將人犯解送到地檢署，司法警察可自行審酌是否有立即逮捕之必要。

參、外勤業務概述與實務運作

一、基隆地檢署報驗流程

外勤案件之案源為司法警察傳真報驗單至地檢署，執勤法警收受報驗單之後，即分「相字」案號並陳送當日外勤值班檢察官，若檢察官已在外執行相驗勤務，則法警會連絡書記官。外勤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速前往報驗單上所載屍體停放處所相驗⁵。

二、相驗前之準備

前往相驗處所前，應向司法警察確認家屬、發現人、承辦員警及案件相關人等可於預計前往相驗之時間到場。在學習期間，曾遇有外勤檢察官已到達相驗處所，惟發現人並未到場，且詢問承辦員警後，承辦員警表示：無法確認發現人可否到場等語，經反覆確認之後，

³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8 月 5 日檢文允字第 10800099010 號參照。

⁴ 法務部 91 年 9 月 5 日法檢字第 0910804330 號、95 年 12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50805095 號函，及最高檢察署 92 年 12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20018247 號函參照。

⁵ 基隆地檢署，外勤勤務均由值日檢察官為之，較少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2 項規定，命檢察事務官或調度司法警察官為之。



發現人始到場。此一來回聯絡、溝通之時間，就會影響到下一件相驗案件的預計時程。

此外，因基隆地理位置靠海，港口漁業興盛，當地有許多外籍漁工或勞工，若於外勤時遇有死者為外籍漁工或勞工之情形，應指示承辦員警聯絡該死者之雇主、仲介，並由雇主、仲介聯絡死者之家屬，並取得家屬之授權書等事宜。

此外，在收到報驗單後，得視案件需要，利用單一窗口查詢死者之各項資訊，例如：前科資料、健保紀錄或保險紀錄等。在學習期間，曾遇有一死者疑似施用毒品過量死亡之案例，因毒品人口多有施用毒品遭觀勒或入監服刑之紀錄，故前往相驗之前，宜確認該死者是否有毒品前科、最近一次出觀勒場所或監所之時間為何？若死亡時間距離前述時間十分接近者，應追查、回溯該死者之毒品來源為何。

三、相驗過程

到達相驗處所之後，承辦員警會交付本案已蒐集之證據卷宗，此時應即時簡要閱卷並與一同到場相驗之法醫師大致討論案情。而後，先請到場家屬之其中一人指認遺體，以確認死者身分。相驗過程主要由法醫師檢視遺體，並由殯葬業者協助，確認遺體上是否有任何傷

口或是其他痕跡，並視情況採集檢體。

四、相驗完畢後之訊問

訊問對象通常為報驗單上所列載之發現人、家屬、關係人等。發現人及關係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稱謂，故不適宜出現在訊問筆錄上，惟實務上通常會將發現屍體之人以「發現人」之稱謂記載之，至於關係人，得使其具結，以證人身分訊問之。訊問家屬時，應有同理心，由法醫師向家屬說明相驗之結果及認定之死因為何，並詢問家屬有無意見。對於發現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訊問重點，應在於了解發現死者之過程為何及排除有人為介入之可能。

五、相驗完畢後之處理

若對死因沒有疑問，可由法醫師當場製作相驗屍體證明書，由檢察官確認相驗屍體證明書上人別之正確性、死亡時間及死亡地點等。死亡原因原則上尊重法醫師之認定，但若有明顯與案情、相驗狀況不符等狀況，宜進一步與法醫確認。相驗屍體證明書確認無誤後，於前開訊問結束後，製發 10 份相驗屍體證明書與家屬、法醫師及書記官各留存 1 份，並將遺體發交與家屬。

若死因仍待確認，尚無法開立正式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但無需解剖之情形，例如：須等待調閱死者完整病

歷⁶、因在死者死亡地點查有毒品、安眠藥等而需抽取眼球液或血液確認死者體內是否有相關藥物成分、燒炭自殺故須抽取血液確認血液中一氧化碳是否達一定之濃度等狀況。若為上開情形，因無需解剖，故可將遺體發還家屬。

如須進一步解剖，則應將遺體暫冰存，在相驗屍體證明書上載明「暫冰存」，並應註記：「不得火化」。後續由地檢署法醫聯繫法醫研究所解剖時間，原則上地檢署都有安排固定的解剖時間，例如：基隆地檢署固定的解剖時間為週一上午及週三下午。

若遇有無名屍體，則必須要解剖確認死者之死因及死亡方式。另外，各縣市均訂有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例如基隆地檢署轄內涵蓋新北市及基隆市，訂定有「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及「基隆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各該規範內規範轄內警察局及各分局若遇有無名屍體應遵守之處理流程。

辦理無名屍體相驗案件時，最重要的是要排除他殺的可能性，在學習期間，曾遇一件由他地檢署移轉管轄之無名屍案件。當時他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業已相驗、解剖完畢，並確認死者身分，惟因案發現場發現不屬於死者之身分證

件及金融卡，而他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並未針對此部分繼續調查，而指導老師收到該案後，則傳喚該等身分證件及金融卡之所有人，確認該人等確實與本案無關，以排除本案死者為他殺之可能性。

六、案例分享

案例事實：死者為一名國小學生，案發當日，在學校放學返家後，從住處公寓5樓墜樓，經送醫搶救後，不治身亡。

本案特殊之處在於，死者墜樓之後並非立刻死亡，死者身上衣著有疑似輪胎痕跡，且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現場恰有一自小客車在死者墜落處倒車迴轉，死者墜落時正好落於該自小客車車頭前方，故死者死亡原因究竟為墜樓，或是因該自小客車駕駛人輾壓到死者導致死者死亡，需進一步解剖確認與釐清。另外，本件初步經相驗後，雖未於死者身上發現明顯外傷，惟尚可藉由CT掃描影像初步判斷是否有外力損害、骨折之現象，並可就解剖常規不會進行例行性檢查之脊椎、背部、骨盆及四肢等部位探查、釐清肢體骨折情形，故本件亦有請法醫研究所執行CT掃描。

⁶ 基隆轄區內，地檢署有與各醫院協調，在相驗過程當中，可以以便籤向醫院調取死者病歷，無須正式發函。



在解剖過程當中，法醫另有發現死者頸椎部份有骨折現象，此部分並未在 CT 掃描影像上顯現，故可知解剖與 CT 掃描各有其目的性及極限，於相驗案件中，可依具體個案，以合適的方式調查死者的死亡原因。

肆、特殊案件偵查實務

一、廢棄物清除法案件偵查實務

(一)自己的垃圾自己清恐違法？

案例事實：A 公司得標某市國民小學之遊樂場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內容包含建造及清運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A 公司以本案工程所餘廢棄物不多為由，與校方達成共識，於施工完成後將殘餘之廢棄物先載運回 A 公司暫放，之後再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至 A 公司清理搬運。不料，某市政府政風處在清查轄內採購案時，發現本案 A 公司出具已將廢棄物先載回 A 公司暫放之證明書、學校出具清除事項辦理情形回復表亦如此記載，因而認為 A 公司未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運，自行將廢棄物載運回 A 公司暫放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除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非法清運廢棄物罪嫌。

1. 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行為

主體，是否以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之業者為限？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 3338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認為，依該法條文義解釋，本款前段之行為主體並不限於業者，非屬廢棄物清除業者亦為本罪之行為主體。但在某些個案中可能會有疑義，例如承攬工程廠商在完工後，剩餘之廢棄物若自行先載運回自己公司暫放，再請其他合格廢棄物清理業者清運，則先運回自己公司的行為，因符合實務見解對清除的解釋，而違反本款前段。

2. 依前述見解，在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行為主體不限廢清業者之前提下，本款之範圍是否包含自己清運自己所產生廢棄物之行為？

有見解認為，違反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的前提，是未依第 41 條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第 41 條之行為是受託為他人清除廢棄物，若是自己清除自己產生的廢棄物，自然就沒有受託與否的問題，也無從依第 41 條申請許可文件，且若要單純處罰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似乎也無庸附加未依第 41 條申請許可文件之條件，比照第 46 條第 1 款之立法模式即可。因此，上述自行清運施工產生廢棄物的行為，雖不構成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惟仍得依同法第 52 或 53 條處行政罰。

然而，亦有見解認為，自第 46 條

第 4 款之法條文義，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即該當本款要件，不以行為人究係受託或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而有不同。因此，即便是業者自行清除廢棄物之行為亦包含在內。

若比較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與第 52 條，在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有「從事」一詞，而「從事」此一用語較像是以此為業，例如從事某行業，而第 52 條並無從事一詞。基此，在前述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下，只要未領有許可文件而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仍會同時構成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與第 52 條，又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原則從一重處以刑事法律處罰之，若個案中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環保局仍能依廢清法第 52 條對行為人處以行政罰。

從廢清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觀之，立法者透過管制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地點等，達到改善環境衛生、促進國民健康之終極目的，不論是廢棄物清除業者，乃至於一般人民皆應遵守，採前述不區分是否為業者、不區分為自己或受託清除的見解，才能達到立法目的，或許只能透過修正法條文字，始能消弭實務產生不同解釋的爭議。綜上，自己清除自

己產生垃圾的行為，仍會構成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然考量本案被告只是將廢棄物先運回自己公司暫放，再請合法廢棄物處理業者來清運，獲得的利益可能是節省一趟的運輸費用，且最終也未造成環境污染等，似乎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同時命業者向公庫繳納一定金額，即能對其為警惕。

(二)多說多錯，不說也錯？

承上，合法廢清業者至 A 公司清運工程殘餘之廢棄物後，未依規定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其未申報之行為是否構成廢清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亦即廢清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是否僅限於積極申報行為？

1. 否定說（不限於積極申報行為）

故意短報、漏報等行為均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申報不實」行為之態樣之一，如稱該條規定處罰之「申報不實」行為僅限於有作為之申報行為，將使有心規避之人脫卸刑責，顯非該條處罰規範意旨，是辯護人此部分意旨之主張，亦與法律規定意旨不合，應非可採（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申報不實罪，係以保護申報事項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祇須申報之內容失真於明知，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其



所以失真係出於虛增或故減，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申報之義務，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申報，致其內容失真，仍無礙於上開罪名之成立。（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竹簡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34946 號緩起訴處分書）

2. 肯定說（僅限於積極申報行為）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所規定之「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乃係處罰無形偽造者，原係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亦即須形式上具申報或製作權者，明知申報或登載之內容為虛偽不實而仍故予申報、登載者而言。若依行政法之規定賦與人民申報、登載之義務，人民拒不申報或登載乃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其並無登載或申報之行為，自與前揭刑罰構成要件之「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並不相符⁷。

3. 其他法規的類似情形

首先，比較證交法第 174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積極為不實記載或申報之行為，因惡性較重，故處以刑罰。對於消極未提出之行為或許是因惡性較輕，僅處以行政罰。

（公開說明書）

其次，比較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8 條 1 項 3 款，關於公開虛偽不實之財報，及不公開財報之行為，亦有相同之規範模式。

此外，比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亦分別針對積極申報不實，與消極不為申報兩種行為態樣分別規範。

4. 罪刑法定及法條文義

刑罰因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及限制，解釋上必須緊扣法條文字，且不得任意擴張，觀察廢清法第 48 條之文字：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必須先有一個申報行為，嗣後主管機關核對申報的內容與實際的內容不同，才可能構成申報不實，若根本未申報，主管機關無從比對申報之內容與實際狀況是否相同，則無法判斷是否不實。

類似的案件類型，可參照實務對於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刑罰之解釋：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必具有與積極之詐術同一型態，始與立法之本旨符合，如僅屬單純的不作為，而別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即不能認與詐術漏稅之違法特性同

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40 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718 號及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2864 號不起訴處分書參照。

視，而繩以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罪。依原判決記載之事實，上訴人僅有漏報之消極行為，別無類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以積極行為逃漏稅捐，祇能科以行政罰之罰鍰，不能遽論以該條之罪（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5497 號判例、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綜上所述，實務上對於廢清法第 48 條之解釋雖有分歧，但因涉及刑事處罰，文義上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似乎難包含未申報與未記載，理想的做法可能是修法明定此種行為態樣，以杜爭議。

二、三角詐欺案件偵查實務

(一) 案例事實⁸

被告 A 明知並無二手 iPhone8 可供販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 Facebook 上主動留言及傳送訊息予在社團網站發布欲購買二手 iPhone8 貼文之被害人 B，被害人 B 因而陷於錯誤；同時，被告 A 另以 LINE 與不知情之網路遊戲幣賣家 C 聯繫，佯稱欲購買網路遊戲之遊戲幣等語，賣家 C 誤認被告 A 有付款之真意，因而陷於錯誤，乃提供

被告 A 統一超商繳費代碼 7 筆及其女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予 A，A 再將上開繳費代碼與銀行帳戶資料予 B，指示 B 以代碼繳費與匯款方式支付價金，B 因 A 上開詐術陷於錯誤，而依 A 之指示繳納並匯款，該筆詐欺款項因而匯入 C 所提供之繳費代碼及帳戶，C 將繳費與匯款之行為誤認為 A 購買遊戲幣合法支付之款項，經確認後即將等值遊戲幣轉入 A 所指定之遊戲帳號。嗣 B 遲未收到 iPhone8，又遭 A 封鎖失聯，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二) 犯罪特徵與偵查作為

三角詐欺型之案件通常移送兩個被告，以上開案例為例，為 A 及 C，以下分別說明之：

1. 被告 A 為三角詐欺中實施詐騙之犯罪行為者，其利用網際網路交易之模式有利於隱匿真實身分、不易查緝之特性及第三方支付方式毋須詳實對身分進行認證機制之漏洞，以三方詐欺（即俗稱三角詐欺）之犯罪模式規避查緝，同時詐騙被告 C 與被害人 A 分別交付帳戶及款項。被告 A 與 B、C 之聯繫管道常見以社群網站 Facebook、通訊軟體 Line 為主，而 B 與 C 間之交易管道類型亦極為廣泛，包含網路購物、網路遊戲虛擬寶物、

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判決。



彩券、虛擬貨幣等。針對被告 A 之偵查作為，應以證明 A 之身分為核心。

- (1) 以網路購物而言，其類型多樣，有從各大購物網站（例如：Pchome、MOMO）直接下單取得網站提供之虛擬銀行帳戶，並將之提供予被害人者，此類型得函調該虛擬帳戶所連結之訂單編號，並查詢該筆訂單購買人之申設資料，以及該筆訂單之出貨地點，進而追查購買人或領貨人之身分；更進一步之犯罪手法則是透過第三方支付取得虛擬帳戶，或者利用蝦皮購物之訂單機制⁹，此情一樣需函詢該第三方支付帳戶或蝦皮購物之申設資料。另外，再進一步衍伸，上開購物網站、蝦皮、第三方支付之帳號或申設資料，亦可能為人盜用，此時即得依照第三方支付幫助詐欺之偵查模式追訴犯罪¹⁰；另外，上開領貨人亦有可能係委託第三人代為領取，此時則應透過訊問受託人循線追查該

委託人。

- (2) 以網路遊戲虛擬寶物而言，通常會有用以接收虛擬寶物之遊戲帳號，則應先向 C 確認接受寶物之帳號或遊戲暱稱，並向遊戲公司函詢該遊戲暱稱帳號之申設資料；若該申設資料為盜用，則如同上述第三方支付幫助詐欺之偵查模式，確認帳號驗證之時機及其所綁定之手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
- (3) 以彩券而言，若係透過線上投注之方式，則函詢該匯款虛擬帳戶所連結之彩券帳戶及其申設資料；若係透過特定投注站下注，該虛擬帳戶為特定投注站所有，則被告較有可能為投注站熟客，此時得透過訊問投注站之負責人循線追查犯嫌人。
2. 由於被告 C 與被告 A 之間有買賣契約關係，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與主觀犯意，被告 C 為被告 A 整體犯罪計畫中所利用之手段，在確認 A 與 C 間締約之對話紀錄或擷圖後，通常予以犯

⁹ 在蝦皮購物取消訂單後，該筆消費款項將直接匯入購買人之帳號錢包（即蝦皮錢包），而非匯回匯款人之帳戶，犯罪行為人進而取得該筆款項。

¹⁰ 第三方支付幫助詐欺之犯罪模式中，有主動交付型與非主動交付型，主動交付型即如同人頭帳戶交付之偵查模式；非主動交付型，例如年籍資料遭盜用，由於目前第三方支付通常僅就綁定手機門號及綁定銀行帳戶所設定之手機門號進行驗證，且可隨時變更綁定門號，得先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確認手機 OTP 驗證之時機，並函調該第三方支付帳戶之資料變更歷程，通常最初綁定之手機門號申登人為該帳戶之實質使用人或幫助詐欺行為人，若變更綁定門號時亦須進行 OTP 驗證，則詐欺犯行時綁定之門號，亦有可能為實質使用人或幫助詐欺行為人。

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¹¹。

(三)實務見解比較

1. 就三角詐欺型犯罪中，被告 A 對賣家 C 是否成立詐欺得利罪之爭議，過往實務均採否定見解，惟理由均有不同，有參酌民事實務關於三人關係給付之不當得利，認為賣家 C 與被告 A 之間具有成立買賣契約之合意，並無陷於錯誤之情事，且其所受領被害人 B 匯入之款項具有法律上原因，C 並無整體財產上損失而非屬被害人¹²；亦有認為被告 A 指示 B 將詐欺款項匯入 C 所提供之帳戶之行為，係學理上所稱「不罰之後行為」，自無另行論以詐欺得利罪之餘地¹³。對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判決提出不同見解。該案前

審法院對於上開爭點之認定，亦採否定見解，認為被告僅是以指示給付之方式縮短給付，仍有藉由詐欺款項付款購買遊戲幣之意思，雖嗣後賣家 C 因帳戶遭凍結無法領取全部款項，惟此屬未依契約本旨履行而有民事債務不履行情，其並非主觀上自始即無清償之意思，從而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得利之犯意¹⁴。該案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改採肯定說，撤銷原判決並認被告 A 對賣家 C 成立詐欺得利罪。高等法院認為：

(1) 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中，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可分為「締約詐欺」及「履約詐欺」…而所謂「履約詐欺」乃行為人於訂

¹¹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005 號不起訴處分書、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610 號不起訴處分書。

¹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792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329 號判決。

¹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705 號判決。

¹⁴ 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38 號判決：本案被告向證人廖 宏購買網路遊戲「老子有錢」、總價值 70,000 元之遊戲幣，再另行詐欺告訴人黃昱慈，指示其以代碼繳費及匯款方式直接支付 70,000 元予證人廖 宏，以達被告向證人廖 宏支付前述遊戲幣價金之目的，則證人廖 宏提供上開超商繳費代碼 7 筆，及證人楊浣筑所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篤行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資料，僅係單純作為收取價金之管道，而被告亦僅是以另行向告訴人黃昱慈詐欺之犯罪所得，以縮短給付之方式，直接以代碼繳費及匯款方式支付予證人廖 宏，作為被告向證人廖 宏購買遊戲幣之對價，是被告仍有付款購買上開遊戲幣價金之意思及行為，至證人廖 宏嗣後無法取得全部款項，應屬被告未依契約本旨履行給付而有民事債務不履行情，並非主觀上自始即無清償購買遊戲幣之款項予證人廖 宏，而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從而，被告此部分所為，要與詐欺得利之構成要件有間，無從以本罪相繩。



立契約之際，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種詐欺行為的主要內涵實為告知義務之違反¹⁵。

- (2) 被告 A 自始即明知其並無資力支付購買網路遊戲幣之對價，猶仍基於即便被害人 B 發覺受騙報警以致

賣家 C 無法取得遊戲幣價金，亦無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以三角詐欺之手法，除詐得被害人 B 購買 iPhone8 之價金（締約詐欺）外，同時詐得賣家 C 之遊戲幣（履約詐欺），以達其不支付分文即可取得賣家 C 遊戲幣之最終目的¹⁶。

- ① 被告 A 自始即明知其並無資力購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判決：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可分下述二類：1. 「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2. 「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贗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8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一般而言，詐欺行為往往具有民事契約之客觀形式，主觀上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深藏於行為人內心之中，不易探知，故刑事詐欺犯罪與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界線常常模糊難以釐清，犯罪人亦容易以此托詞卸責。即便如此，從吾人一般生活經驗研判，尚非不能將此隱藏於「民事債務不履行背後」的詐欺行為，而所謂「履約詐欺」乃行為人於訂立契約之際，即欠缺對待給付之能力或資格，或自始即抱持無履約之真意，而將對方之給付據為己有。此種詐欺行為的主要內涵實為告知義務之違反（蓋從誠信契約之角度而言，當事人履約或為對待給付之誠意及能力均為他方當事人締約與否或為相對給付時首應考量之因素）。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判決：被告顯然違反誠實告知之義務，以上開三角詐欺手段，施用詐騙，除以自始以不存在之標的（iPhone8 行動電話）締約詐欺告訴人黃昱慈 7 萬元財物外，於與被害人廖啟宏於締約之初僅欲以其詐欺告訴人黃昱慈所得款項用以支付向被害人廖啟宏所購買之遊戲幣，其根本無足夠款項支付遊戲幣價款。按，被告或許認為其利用詐欺告訴人黃昱慈可以得逞且黃昱慈未及時發現受騙而未報警，最終被害人廖啟宏有順利取得價款之可能，而心存僥倖認為告訴人黃昱慈可能不會發覺；然其詐欺告訴人黃昱慈之際，亦應有告訴人黃昱慈一旦發覺受騙，會即刻報警處理，警方將進一步凍結相關匯款，致使被害人廖啟宏可能無法順利獲取價款之預見可能性；被害人廖啟宏取得價金與否全然繫於付款之告訴人黃昱慈是否發覺受騙、報警及金流遭凍結，實存在無法取得該等款項之高度風險；被告猶仍基於即便告訴人黃昱慈發覺受騙報警以致被害人廖啟宏無法取得遊戲幣價金，亦無違反其本

買網路遊戲幣，而擬定「三角詐欺」之手法為本件詐騙犯行。是以「不純正履約詐欺」之手法為本案犯行，高院雖贊成前審認為被告係欲以詐欺款項作為支付遊戲幣之對價，然不論該詐欺款項是否得作為遊戲幣之對價，被告本身並不具有支付遊戲幣價款之能力，以此認定被告之詐欺犯意。

- ② 承上，賣家 C 誤信被告 A 係有資力給付價金，且價金來源合法無遭凍結風險之情況下，始給予匯款資料，因而陷於第一階段之錯誤，於收受該筆詐欺款項後，陷於第二階段之錯誤，誤認該筆匯款乃被告 A 之給付且來源正當合法，並因而將遊戲幣轉入被告所指定之遊戲帳號。
- ③ 嗣因被害人 B 發覺受騙報警，賣家 C 之帳戶遭凍結，導致賣家 C 無法取得遭凍結之款項而受有損

害。是以，高等法院認為本案中之財產上損害係無法取得賣出遊戲幣之款項，而非該遊戲幣本身。

- ④ 而被告主觀上顯然可以預見其詐騙被害人 B 以超商代碼繳付及匯款轉帳 70,000 元後，其未交付行動電話，並立即封鎖被害人 B，被害人 B 將報警凍結所轉帳之款項，導致賣家 C 無法取得遭凍結之款項而受有損害，仍向賣家 C 佯稱購買遊戲幣，益徵被告 A 為本案詐欺犯行時之詐欺得利不確定故意。

2. 被告 A 對賣家 C 之行為是否構成詐欺得利罪，其爭點在於詐欺罪之「財產上損害」，究竟係保護被害人之「整體財產」，抑或「個別財產」？

從實務對詐欺罪「財產上損害」之見解變化，有助於解釋上開爭點。學說多數見解向來認為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保護之財產乃被害人整體財產，而

意之不確定故意，仍以前揭三角詐欺之手法，除詐得告訴人黃昱慈購買行動電話之價金（締約詐欺）外，同時詐得被害人廖啟宏之 910 萬遊戲幣（履約詐欺），以達其不支付分文即可取得被害人廖啟宏遊戲幣之最終目的，則被告除有詐欺取財告訴人黃昱慈之直接故意外，同時亦兼有縱使被害人廖啟宏無法取得款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詐騙被害人廖啟宏之遊戲幣，主觀上自始存有詐騙被害人廖啟宏無法取得出售遊戲幣價金之不確定故意至明，客觀上亦確實以其詐欺告訴人黃昱慈財物之方式給付被害人廖啟宏遊戲幣之對價，然因告訴人黃昱慈報警致使被害人廖啟宏無法順利取得該等價金而亦受有損害。此自與單純未依契約本旨履行給付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有別。被告辯解稱其無詐欺得利被害人廖啟宏之故意與行為，自無足取。



非個別物或利益¹⁷；實務見解亦認為詐欺罪之成立，以加害者有不法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人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為其要件，故如被害人雖因加害者詐術之實施而處分財物，然仍取得對價相當之給付，即難以詐欺罪論擬（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699 號判例、司法院院字第 318 號、第 2489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權之犯罪，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上之損害為必要，若無所損害，行為人除按其情形或應成立其他罪名外，並無論以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86 號判決意旨參照）。即詐欺得利罪既屬損害整體財產利益之犯罪，被害人自必須其整體財產受到損害，始能成立本罪¹⁸。

惟近來實務見解出現分歧，認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或繼續維持錯誤認識，基於此一錯誤而處分財產，致

受有財產上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消極隱瞞者，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均屬詐術之施用。而所謂錯誤，係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財物之重要判斷事項，誤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為真實，或因行為人之消極隱瞞而陷於錯誤，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此一錯誤，乃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屬當然。至所謂財產上損害，則指被害人對於具有經濟上價值之財物或利益，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而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益，即屬之。縱被害人對該財物在法律上仍得主張權利，或行為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87 號判決）¹⁹，甚有判決直接言明詐欺取財罪之財產損害要件，我國立法及司

¹⁷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新學林，2022 年 2 月，4 版，107-112 頁；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6 年 8 月，11 版，726 頁。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0 號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0 號、107 年度易字第 329 號判決。

¹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1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62 號判決亦採此見解。

法實務上應係採取保護個別財產之取向²⁰。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對於財產上損害之見解，在解讀上可分為二：一為該財產上損害為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本身，該財物因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致被害人對該所交付之財物喪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而受有損害，縱被害人得依民法不當得利等主張權利、請求返還，或被害人收受對價亦同，蓋被害人仍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而受有該財物本身之經濟上不利益；二為該財產上之損害並非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本身，而係被害人所收受之該財物之對價，雖被害人對該對價本身自民法角度而言，為有持有之正當權源而得主張權利，倘因被告之整體詐欺犯行（可能並非被告針對被害人之詐欺犯行本身）而使被害人對該對價喪失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而受有損害時，即構成財產上損害。不論採何種解讀方式，最高法院對於是否構成財產上損害之判斷，均係建立於「被害人對於具有經濟上價值之財物或利益，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而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益」，該財物或利益有可能係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本身，或被害人所收受之財物之對價，只要兩者之一之財產上權利行使因被告之詐欺

犯行受有限制，即該當財產上損害。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多數雖未直接言明詐欺罪之財產損害係保護個別財產，然其並未如前開判決意旨認「被害人雖因加害者詐術之實施而處分財物，然仍取得對價相當之給付，即難以詐欺罪論擬」，而係以被害人是否因被告之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之財物或利益，並因而對具有經濟上價值之財物或利益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而受有經濟上之不利益，顯然不以被害人是否收受對價，在整體財產上從單純經濟角度而言，是否有損失為其論據，僅需被害人本於詐欺之貫穿因果關係而交付財產，且被害人因而對其財產上權利之行使受有限制，即認被告有為詐欺犯行。是故，目前實務見解從穩定採整體財產說，逐漸有放寬見解，認為縱使有對價仍構成詐欺罪之趨勢。

倘若依較寬鬆之見解，則本家中賣家 C 對被告 A，因詐術而交付遊戲幣，導致賣家 C 喪失具有經濟上價值之遊戲幣本身或該筆遊戲幣之對價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即該當財產上損害，縱使賣家 C 自被害人 B 處收受匯款，然僅係從民法角度觀之，B 不得向 C 主張不當得利而已，C 仍因 A 之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免除 A 之債務，並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3 號判決。



受有財產上損害，A 所為係犯詐欺得利罪。

附帶一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7 號判決雖未清楚言明係採上開何種見解，然其認為本案被告 A 對賣家 C 之行為成立詐欺得利罪，係以「被告除有詐欺取財告訴人黃昱慈之直接故意外，同時亦兼有縱使被害人廖啟宏無法取得款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詐騙被害人廖啟宏之遊戲幣，主觀上自始存有詐騙被害人廖啟宏無法取得出售遊戲幣價金之不確定故意至明，客觀上亦確實以其詐欺告訴人黃昱慈財物之方式給付被害人廖啟宏遊戲幣之對價，然因告訴人黃昱慈報警致使被害人廖啟宏無法順利取得該等價金而亦受有損害。」為由，顯然認為被告係因該筆價金因帳戶凍結無法提領，致賣家 C 對該筆價金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受有限制，而生財產上損害，不採用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被告仍取得對價相當之給付，即不以詐欺罪論處之見解。

整體而言，本文認為財產法益所保護之範疇包含物之使用、收益或處分權能，雖依照刑事犯罪保護法益不同，各財產法益犯罪所保護之範疇或有些許不同，然考量現今詐欺犯行猖獗，詐欺手法不斷更新且更趨複雜，或許應重新思

考詐欺罪所欲保護之法益，重新架構財產上損害之範疇，以應對各式詐欺犯行。作為財產犯罪體系中之一環，結果上之財產損害固然重要，然重點應在規制被告以詐術獲取不法利益之行為，將財產上損害之範疇放寬並不會使整體財產犯罪體系錯亂，雖論罪上仍會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然犯罪情節之輕重將大不相同，量刑上亦有影響，是以是否將財產上損害之認定放寬，對於三角詐欺案件具有實益。

三角詐欺中，作為被告整體詐欺犯行一環之無辜第三人，其帳戶遭凍結之情形將於凍結期間全面限制其之財產使用、收益、處分，倘若該帳戶係被害人生活日常使用之帳戶，不論是另外挪用其他財產或向他人借貸金錢，均迫使被害人負擔無法使用其財產之損害，且增加維持日常生活運作之負擔，難以僅從民法上被害人得保有該筆贓款之角度，即認為被害人未受有損害，學說上亦有認為是否受有損失原則上應從客觀價格來決定，然在特定之例外情形，縱使客觀上被害人未受損失，仍應從被害人個人「需求、關係、目的」來判定財產損失，倘行為人之給付內容在客觀上雖與被害人之對待給付在經濟上等值，然被害人卻無法或難以期待享受其給付內容，與其締約之目的有所偏離時，則其

已蒙受財產損失，該給付對被害人無使用價值²¹。從此角度觀之，縱使採較為嚴格之「整體財產說」，對賣家 C 而言，該筆遊戲幣之對價與其締約之目的有所偏離，對賣家 C 而言，至少於帳戶凍結期間並無使用之價值，本案被告 A 對賣家 C 之詐欺犯行，亦因賣家 C 之帳戶遭凍結而受有具體損害，應該當詐欺得利罪。

三、妨害秩序案件之法律問題及偵辦技巧

(一) 案例事實

16 歲之少年 A 與甲因故素有糾紛，2 人相約至某大樓樓下談判，少年 A 乃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5 日 0 時許，邀集 19 歲之 B、20 歲之 C、D、E、F 共同至談判地點，眾人分持球棒、鐵棍等工具砸擊少年甲所乘坐之車輛，少年 A 並以辣椒槍攻擊甲及甲之同行友人乙、丙。甲、乙、丙報案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報告檢察官偵辦。

(二) 刑法第 150 條之修法及實務見解演變

本案中，少年 A 及 B、C、D、E、F 共同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條第 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帶危險物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惟因刑法第 150 條甫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進行大幅修正，故本文擬先探討刑法第 150 條之修法重點及法律適用。

1. 刑法第 150 條之修法沿革及修法重點

刑法第 150 條於 24 年刑法立法時，原規定：「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法時，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 30 倍，實質內容並未改變。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則大幅修正條文為：「（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細觀本次修法內容可發現，本條修法後，立法者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改

²¹ 許澤天，同註 17，151 頁。



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並增列第 2 項「攜帶凶器」及「致生公共危險」之加重規定。觀諸本條之修正理由²²，首先，過去實務見解將「公然聚眾」之要件限縮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且參與之多數人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換言之，若係事前約定、人數已確定之狀況，則不屬之。惟隨通訊軟體日益發達，上開見解已不符合當前社會需求，故修正為現行規定，即只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無論是否為事前約定、人數得否隨時增加、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皆該當本罪。其次，過去實務見解有認為，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惟修法

理由認為，因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再者，本規定第 2 項係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

2. 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之實務見解

(1) 行為人是否於聚集之初，即須對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

本條規定修法後，縱行為人係事前約定在公開場所對特定人實施強暴脅迫，亦該當本條犯罪之構成

²² 刑法第 150 條之修正理由（同刑法第 149 條）節錄如下：「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要件。惟行為人是否於聚集之初，即須對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則有疑問。實務見解曾採肯定說，認為依照刑法第 149 條之修法理由，顯係以在場聚集之人，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故根據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之體系解釋，刑法第 150 條應作同一解釋²³。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採否定說²⁴，認為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該共同意思之形成，無論事前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甚至於聚眾過程中，逐漸形成激昂情緒，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皆屬之。

- (2) 本罪係以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為必要

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雖行為人無論對特定或不特定之人實施強暴脅迫，皆該當本罪。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另行補充：「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

²³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885 號判決參照。

²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



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3. 本案之法律適用

本案少年 A 雖係事前邀集 B、C、D、E、F 在公共場所共同對甲、乙、丙實施強暴脅迫，惟因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已不要求行為人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且參與之多數人隨時可以增加，故上開行為仍應該當本案犯罪。

又因本案犯罪地點係在市區之大樓下，且該大樓樓上設有撞球場，係屬人聲鼎沸之處，故少年 A、B、C、D、E、F 在該處為本案犯行，確實可能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自應該當本罪。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前段之新舊法比較

本案尚涉及成年人及少年共同犯罪，惟因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下修之規定，甫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本案適用法律時，應如何進行新舊法比較，亦值得探究，討論如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前段之適用主體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本條規定原規定於兒童福利法第 43 條：「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已設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時並未限定適用之行為主體需為成年人。而後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時，始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規定²⁵，將上開規定之行為主體限縮於成年人，並於第 70 條明定之。100 年修法時則將上開條文改列於第 112 條，並酌予文字修正。是以，本條規定之行為主體，僅包含「成年人」，應屬無疑。

又本條規定所謂「兒童」及「少年」，依同法第 2 條，分別指未滿 12 歲之人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至「成年人」之定義，因同法並未規定，故應回歸民法第 12 條認定。又民法第 12 條原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嗣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法為：「滿 18 歲

²⁵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1 項：「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為成年。」，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準此，112 年 1 月 1 日前，本規定之適用主體僅限滿 20 歲之人；112 年 1 月 1 日後，則擴大至 18 歲以上、20 歲以上之人，亦有適用。

2. 本案之新舊法比較問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前段，於民法下修成年年齡後之適用方式，已論述如上。惟如犯罪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前，起訴或判決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後者，應如何適用法律，值得討論。

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65 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此，因被告是否為「成年人」，攸關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從而民法第 12 條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如有變更，將影響法定刑度之變更，自屬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律有

變更，而應進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關於 19 歲之 B，倘依修正後之民法第 12 條規定，B 於本案案發時已屬成年人，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若依修正前民法第 12 條之規定，則仍屬未成年人，而無庸加重其刑。經兩相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B 較為有利，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關於 20 歲之 C、D、E、F，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民法規定，C 均屬成年人，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故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 C 較為有利。從而，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論處。

綜上，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B、C、D、E、F 皆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即 B 不得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C 則得適用上開條文加重之。

(四) 案件涉及少年犯罪時，檢察官之處理方式

妨害秩序案件經常涉及少年犯，故檢察官偵辦案件時，須留意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別規定，以免程序違法。

1. 檢察官原則上不得以被告之身分訊問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可知，該



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而設立，與刑法處罰犯罪行為人之目的迥異。為實現上開立法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特賦予少年法院先議權，即少年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先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僅於符合同法第 27 條第 1、2 項時，方得由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復按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照上開規定及同法之立法精神，本案司法警察應將 B、C、D、E、F 移送至檢察署，並將少年 A 移送少年法院。從而，本案移送之被告僅會有 B、C、D、E、F，並無少年 A，除非少年法院依同法第 27 條第 1、2 項將少年 A 裁定移送檢察官，否則檢察官自不得以被告之身份訊問少年 A。

2. 檢察官得否以證人之身分訊問少年？

惟若檢察官希望自行訊問少年，得否以證人之身分傳喚並訊問少年？原則上，同案少年具有不自證己罪權利，檢察官於告知少年拒絕證言權後，不致使

其陷入所謂罰鍰、偽證罪、自證己罪之「三難困境」，故檢察官應得在偵查中，以證人之身分訊問少年。惟有見解認為，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未必相符，故應盡量避免檢察官參與少年事件之處理，否則檢察官較少年法院法官先行插手少年犯罪，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有違²⁶。是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立法精神，若少年涉嫌犯罪，檢察官似應盡量避免以證人之身分訊問少年，若因本案偵辦上需要，欲取得少年之證述，則向少年法院調閱卷宗即可。

又若司法警察原先不知少年涉及本案犯罪，並未移送該少年，嗣檢察官以證人之身分傳喚少年後，始知少年亦共犯本案犯行時，檢察官應如何處理？此應視案情而定。若係單純之案件，則檢察官得將少年直接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法官訊問即可。惟若係複雜案件，涉及多位被告及少年共同犯罪，且少年之證述極其重要時，檢察官亦可選擇先行訊問少年，以利案件處理。至於檢察官移送少年之方式，應先簽分少他案件，復將少他案件移送少年法院。

(五)妨害秩序案件偵辦技巧

²⁶ 司法院 (72) 廳刑一字第 376 號；黃奕超，論偵查中對少年為強制處分之法院管轄——以普通法院事務分配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2016 年 7 月，49 期，65 頁。

1. 角色確認

觀諸刑法第 150 條規定可知，本罪之行為主體區分為：「首謀」、「下手實施者」、「在場助勢者」，而異其刑度。因此偵辦妨害秩序案件，務必先確認被告之角色為何。擔任「首謀」者，通常為本次衝突的事主，與被害人間存在具體糾紛，且為與其他被告聯繫之人，故通常訊問被害人後即可判斷，亦可透過查扣之手機對話紀錄判斷。而「下手實施者」，則為當日有施強暴脅迫者，通常可調閱監視器畫面確認，或透過訊問被害人得知。惟「在場助勢者」則較難判斷，因被告經常辯稱其僅「在場觀看」，並未「在場助勢」，故此時須調閱監視器畫面，同時訊問其他被告及被害人該被告是否有在場吆喝等助勢舉動，方可認定。若被告確實僅在場觀看，而無助勢行為，則可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對將被告為不起訴處分。

2. 場所確認

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本罪屬妨害秩序犯罪，以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遭受波及之可能為必要，是該妨害秩序所在場所為何、為何足以造成公眾恐懼不安

等，亦須於起訴書中詳加論述。若被告等人聚集之位置較為偏僻，附近並無其他店家或民宅，且聚集時間為深夜或凌晨等人煙較少之時間，則雖被告等人確有為強暴脅迫行為，惟仍可以該行為並未將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為由，認定不成立本罪。惟若欲以上述理由將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仍應謹慎求證，除調閱監視器畫面、Google 地圖等確認該處是否確實地處偏僻外，亦可請員警協助查訪附近鄰舍，確認案發時該處是否確實人煙罕至，再予以處分。

伍、結語

第一階段在學院時，對於上課與卷宗內容，並無太多實感，覺得只是浮光掠影的頁面，個案事實彷彿僅存在於虛擬的世界，而在空間轉換後，一切都開始具象化。期盼第二階段的院檢見習，能夠學習到每位指導老師的精髓，讓這一年的所有點滴，成為卓越成長的基石與養分，未來分發不論是檢方或院方，都能勝任。